

另有甚者，自八十七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刪除了師院生必修教育學分之規定後，國小與幼稚園師資的職前教育之規範，僅剩四十學分與二十六學分的教育專業科目。此種變革，似乎忽視了過去數十年來，師範校院所經營「潛在課程」在國小及幼稚園教師養成教育中重要影響（高強華，民 87）。雖然，教育部林部長清江（民 83）曾公開提醒，不能將師資培育的多元化，簡化為大學生與選修教育學分的速成師資培育法。但是，現行的「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是否能規範並營建出，真正能培育優秀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的環境，仍是一項需要長期考驗且持續檢視的課題。

顯然，教育學程的設置，是否足以取代或優於過去師範院校所扮演之角色，以及是否能同時成為有效的師資培育方案，此種檢視工作，其所涉及之層面，非常龐雜，實非本研究之規模，所能涵蓋。然而，若能在釐清國民小學與幼稚園教育學程的過程中，亦對此有所考量，仔細思索：是否能經由四十學分或二十六學分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數的釐清，確立更為適切的教育學程內涵，進而提昇整體師資培育機構的學習環境品質，亦為相當有意義之工作，而值得多數關心師資培育工作的同仁之參與。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綜合上述，「多元化的師資培育」是當前教育改革的主流，各大學參與各類教育學程的設置也方興未艾。雖然，政府對於學生修習各類教育學程的基本要件，有所規範。然其所設定之規範，是否能協助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出卓越的師資（林清江，民 84），則尚待考驗。具體而言，自從八十七年公布的「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案，刪除師院生必修教育學分之規定後，各校所設置之教育學程，成為直接影響未來教師素質的主體。因此，為期此一多元化師資的過程，能形成更好的師資培育環境，

對於教育學程內涵的評估，則更顯得迫切而重要了。

由於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在理論上分別具有其差異性及相通性；再者，政府對於國小教育學程及幼稚園教育學程的規劃，亦顯示有諸多的類似性。因此，如何釐清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幼稚園教育學程中，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的認定，將對於國小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品質及效率的掌握，具有實質的幫助。

本研究基於上述之思考，特訂定下列三項為研究目的：

- 一、評析各師資培育機構中，現行國小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 二、評析各師資培育機構中，現行幼稚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 三、比較與釐清各師資培育機構中，現行國小及幼稚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的相通與相異性。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可列述如下：

- 一、各師資培育機構，其現行之國小教育學程中，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是否恰當？
- 二、各師資培育機構，其現行之幼稚園教育學程中，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是否恰當？
- 三、各師資培育機構，其現行之國小及幼稚園教育學程中，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兩者是否有相通或相異處？
- 四、各師資培育機構，其現行之國小及幼稚園教育學程中，有關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設置，兩者之相通或相異處，對於師資培育的現實面，有何意義？